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在當地進行有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事項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5年7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15,49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22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預期約為230.7百萬港元，故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89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 50%，或約115.4百萬港元用於提升高階智駕、駕艙一體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ii) 10%，或約23.1百萬港元用於有關提升研發設施及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iii) 15%，或約34.6百萬港元用於公司機器人業務的研發和併購，及(iv) 25%，或約57.7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參與按配售價購買最多合共15,495,000股新H股。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7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15,49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22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總面值為人民幣15,495,000元），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22港元，較：

- (i) 於2025年7月1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6.72港元折讓約8.97%；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188港元溢價約0.21%；及
- (i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3.806港元溢價約10.24%。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經參考H股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配售事項之總代價。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
 - c.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發生國宣佈進入國家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 f. 出現任何針對公司的清盤或破產呈請，或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公司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類似情形；或
- g. 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根據各配售代理獨立（而非共同或連帶）判斷，可能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同變得不可行或不適宜，或者可能對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公司已履行配售協議項下其須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所有須滿足的條件；
- (iii)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以下文件的最終或基本定稿草案：(a)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定義見配售協議），(b)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涉及的中國法律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c)配售代理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涉及的中國法律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d)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確認配售協議所述配售行為無需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且滿足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該等草案的形式和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且該上市許可及買賣許可在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證書交付前未被撤銷。

禁售限制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15天當日止期間（「**禁售期**」），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執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上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公佈有關執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i)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或

(ii) 就符合以下條件的合資格戰略投資（「合資格戰略投資」）發行H股：

a. 合資格戰略投資僅會配售予單一投資者；

b. 合資格戰略投資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50%；

c. 合資格戰略投資的配售價不低於配售價；及

d. 參與合資格戰略投資的投資者將須就合資格戰略投資中所認購的H股遵守禁售安排，禁售期由有關合資格戰略投資的相關配售交割日期起至不早於禁售期結束日期的日子止。

終止配售協議

倘(1)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候發生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第(i)段所載任何事件；(2)本公司未能於配售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3)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第(ii)至(iv)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其指定日期尚未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發生配售協議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48,389,508股股份）之20%的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自2025年6月20日授予一般授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因此，48,389,508股股份仍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須就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其他H股。

配售事項完成

根據上述條件，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有關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附註)
宋陽先生 ⁽²⁾	73,282,020	30.29	73,282,020	28.47
承配人 ⁽³⁾	—	—	15,495,000	6.02
其他股東	168,665,520	69.71	168,665,520	65.52
總計	241,947,540	100.00	257,442,540	100.00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出現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數值的情況。
- (2) 於本公告日期，宋陽先生有權直接及間接（透過蘇州藍馳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藍馳平台」）、蘇州紫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馳平台」）、蘇州紅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紅馳」）及蘇州綠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綠馳」））行使本公司約30.29%已發行股本隨附的投票權。因此，宋陽先生、藍馳平台、紫馳平台、蘇州紅馳及蘇州綠馳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配售完成後，宋陽先生、藍馳平台、紫馳平台、蘇州紅馳和蘇州綠馳將立即共同持有本公司28.47%的已發行股本，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完成2024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i) 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2024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73.28百萬港元及(ii) 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228.37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08百萬港元及89.48百萬港元。2024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完成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2024年配售事項	2024年12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4,427,000股新H股	約29.31百萬港元，用於提升高階智駕、駕艙一體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	29.31百萬港元	-
			約14.66百萬港元，用於有關提升研發設施及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14.66百萬港元	-
			約14.6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	3.58百萬港元	11.08百萬港元
			約14.66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4.66百萬港元	-

	完成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2025年第一次 配售事項	2025年2月17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 共11,190,200股新H 股	約137.0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高階 智駕、駕艙一體解決方案及產品 的研發	76.27百萬港元	60.75百萬港元
			約22.84百萬港元，用於有關提升研 發設施及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5.53百萬港元	17.31百萬港元
			約11.4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海外銷 售及服務網絡	-	11.42百萬港元
			約57.09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57.09百萬港元	-

除2024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預期約為230.7百萬港元，故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89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 50%，或約115.4百萬港元用於提升高階智駕、駕艙一體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ii) 10%，或約23.1百萬港元用於有關提升研發設施及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iii) 15%，或約34.6百萬港元用於公司機器人業務的研發和併購，及(iv) 25%，或約57.7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處於發展的關鍵機遇期，配售事項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持續強勁發展提供資金保障。整車廠加速推進智能駕駛技術下沉至中低價位車型的「智駕平權」趨勢，為本集團創造重大發展窗口。本集團將依托產品性價比壁壘、全棧技術遷移能力和全球化認證先發優勢三大核心優勢搶佔先機，加速中端智駕方案量產爬坡，支撐新增訂單交付，深化技術護城河；此外，公司前瞻性地將智能駕駛領域積累的核心技術（如環境感知、多傳感器融合、同時定位與建模(SLAM)、路徑規劃、決策控制、AI算法等）延伸應用於機器人領域，亟需資本投入實現商業化突破。本集團已組建專業團隊，並初步在特定場景（如工業物流自主移動機器人(AMR)、服務機器人平台）的技術驗證和原型開發上取得積極進展。機器人市場潛力巨大但競爭激烈，從技術平台構建、產品開發到市場推廣、生態建設，均需要大規模、長期的投入。本次配售將為本集團抓住戰略機遇發展機器人業務提供強有力的資金支持，進一步訓練及強化可同時賦能於輔助駕駛和機器人應用的視覺語言模型(VLM)/視覺－語言－動作模型(VLA)等。此外，當前投資者的興趣和有利的市場條件使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條件獲得融資並提高資金效率，從而降低未來資本市場、波動和監管不確定性的潛在風險，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已探索多個籌資方案，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最合適及最高效的融資選擇，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配售事項」	指	根據2024年配售協議於2024年12月2日完成配售4,427,000股H股
「2024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5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H股17.58港元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共4,427,000股新H股
「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	指	根據2025年第一次配售協議於2025年2月17日完成配售11,190,200股H股
「2025年第一次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H股20.88港元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共11,190,200股新H股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	指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編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已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 「整體協調人」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2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7月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22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合共15,495,000股新H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5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李雙江先生、蔣京芳女士及劉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